

台灣護理學會

「ICN 變革領導培訓營」(LFC)學員申請及遴選辦法

104.01.10 第 30-14 次理監事聯席會制定
106.03.10 第 31-9 次卓越中心委員會議修訂
106.04.08 第 31 屆第 12 次理事會暨第 11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壹、為培育國內從事醫療健康照護服務的中高階護理人員，使其成為具備因應醫療衛生環境改變能力之卓越領導者及管理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學員資格：

國內從事護理及醫療健康服務管理相關業務且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
一、本會活動會員。

二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。

三、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專校院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，具碩士（含）以上學歷。

四、專業服務年資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醫療院所：護理長(含)以上主管年資至少六年。

（二）護理校院：教師自取得助理教授後之教學年資至少三年。

（三）護理專業團體理事長。

（四）衛生行政主管年資至少六年。

五、須於法定退休年齡前，尚能工作至少五年(含)以上，且五年內不離開職場，及願意履行相關義務。

六、英語能力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全民英檢達中級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檢測驗。(詳見外語能力測驗對照表)

（二）具英語系國家碩/博士學歷者

參、申請及遴選作業：

一、申請作業：

（一）符合資格條件，且經服務機構或專業團體同意者，需備妥下列文件，送至本會辦理遴選作業。

1.申請表

2.同意書

3.學歷證明

4.服務證明(包含領導、管理職位年資/教學年資)

5.英語能力證明

6.學會會員證影本

7.其他佐證資料

（二）申請人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依本會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依本會「ICN 變革領導培訓營學員遴選標準評分表」進行遴選。

(二)經遴選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參加後續培訓課程。

肆、參訓學員義務：

一、學員申請時，即需選定同職等(含)以上導師(Mentor)一名協助完訓。

二、全程參與並完成個人發展計畫、專案計畫等培訓相關評值作業。

三、配合本會出席會議或活動，並接受相關任務之安排。

四、擔任本會護理領導人才培訓講師，針對領導能力、策略規劃及思考、政策影響力、全球健康議題、國內外領導角色及聯盟策略等相關知識進行傳授與經驗傳承。

五、完成種子師資培訓者，需擔任國內變革領導培訓營授課講師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